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835號

原　　告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華

被　　告　林鼎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3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25萬元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萬元，即屬有據。惟按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
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借款契約書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可知兩造並未就利息及遲延利息為約定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遲延利息，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2年5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6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